

涉税无小事 违法代价高

赴美投资谨防税务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工来做,对这部分工作非常不重视。而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税收制度是法律的一部分,必须严格遵守。如果税务上出现问题,不仅会面临罚款、停业的处罚,严重时相关负责人还会遭遇拘留、逮捕。有些赴美投资企业没能转变观念,聘用税务师时提出偷税漏税的要求,或是不愿按规定披露自己的信息,给双方工作都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企业应该意识到,税务师只能帮助企业防控风险,在合规范围内减轻税负。

近期,中美贸易关系出现波动,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董为众认为,此时赴美投资的企业应谨慎合规,方能稳步前行。美国企业来中国投资多是通过关联公司等方式令资金进入市场,进行间接操作。而中国企业赴美投资,多是直接将产品销售到美国去,这种习惯差异可能令当地机构加大审查力度,降低通过率。董为众建议,中国企业可通过建立子公司进入美国市场。

在美建立子公司时,首先应对公司所在位置进行选择,明确企业的赴美目的。如科研类公司可

以选择设在硅谷,而销售类公司更适合在旧金山、纽约,制造类公司则适合选择成本较低的西部。其次,聘请懂美国法的律师、税务团队,进行房屋租赁。如果考虑成本问题,可以等待时机,从承租人手中转租。最后,在注册申报环节,每个州的情况不同,如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最齐全,但如企业资本庞大,就要考虑州税问题。而加州相对来说,注册方便,税费不以资本计算,对高科技公司也比较友善。

据了解,美国的联邦税申报按年度上交,年终日期可以自由选定。州税则按季度预交,年终可以申请延期申报。一般来说,稽查期限为3年、6年,欺诈逃税为无限期。州税按企业在各州的比例计算(销售、工资、有形资产)州际转让定价。转让定价指的是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的价格。在跨国经营活动中,利用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进行避税已成为一种常见的方法。

在美国,为防止关联企业通过转让定价避税制定了相关法规,要求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美国税务咨询合伙人周思齐指出,但如果发生转让定价纳税调整,企业将可能面临双重征税。对此,企业可请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协定开展相互协商,帮助协调双重征税的问题。除此之外,企业也可就关联交易定价与美国国内收入局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实践中,还时常出现中国企业在将货物运至美国销售期间,误认为美国没有税收管辖权,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形。周思齐举例说,如中企通过互联网广告和线上交易,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在美销售货物;中企为获取订单,在美国聘用员工或雇用代理商推销产品和服务等。还有一些中企对美国的贸易通过中间公司进行,而这些公司可能设立在没有与美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地区,如中国香港和开曼群岛,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活动很可能也需要在美国纳税。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近年来,中国企业赴美投资并购公司、销售产品的行为也越来越多。在此过程中,除了考虑人工、物价等投资成本外,还须考虑随之而来的政治、文化、宗教、技术等风险,其中税务风险至关重要,却因各种原因常被走出去企业忽略。

中国企业赴美并购,一定要深入研究美国繁复、庞杂的税制,

关注重点税务风险,及早进行规划。一旦遇到税务纠纷,要学会沉着应对。在日前举办的赴美投资涉税问题讲座上,为众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加州金门大学教授董为众发出这样的提示。

走出去企业要想做好税务工作,最重要的是转变观念。董为众表示,在很多中国人眼中,税务工作是基础工作,有些公司甚至聘用退休员

▼法律干线

海仲委举办造船合同仲裁讲座

本报讯 日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京举办了“造船合同仲裁:对中国船厂几个最近案例的评价和分析”讲座。

海仲委业务发展处处长解常晴表示,随着海洋强国、“一带一路”等倡议的深入推进,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但在法律风险方面,我国造船业仍面临严峻挑战,如何规避、防范和化解造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是我国造船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作为国家级专业海事仲裁机构,海仲委处理了大量因造船合同引发的纠纷,并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国内船企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的提升工作。

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先伟表示,中国船厂近年来在海外仲裁中大量败诉的情况值得企业界和法律界的重视和反思,中国造船厂可以尝试改变游戏规则,争取合同订立中的话语权,国内仲裁机构也可以通过学习伦敦的经验来更好地解决造船纠纷。

海仲委仲裁员、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迪煌呼吁,中国船厂应做好法律风险防范,了解国际仲裁中管辖权适用原则,熟悉国际仲裁规则,以做好充分的风险规避准备。(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外国能源法及争议解决系列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日前,北京仲裁委员会能源沙龙小组先后举办“德国能源法最新发展及与欧盟能源法律关系的专题研讨会”及“中国企业海外能源仲裁”主题研讨会,组织行业人士围绕德国、新加坡等外国能源法律新发展及争议解决新动向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在德国能源法最新发展及与欧盟能源法律关系的专题研讨会上,柏林能源与管制研究所所长、《柏林法典评注(能源法)》主编弗兰兹·尤尔根指出,欧洲希望建立统一的能源市场,但因德国存在“新能源优先上网”政策而受阻。欧洲能源合同通常

选用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价格变更及解除合同等争议常有发生。

在中国企业海外能源仲裁主题研讨会上,CMS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史蒂文·里姆以新加坡为例,介绍了商业投资的国际仲裁制度新发展,并从自己的从业经历出发和与会者分享了仲裁解决能源争议的优势,以及仲裁程序中紧急仲裁员、快速程序、合并仲裁等制度的适用注意事项。

北仲仲裁员、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利宾,就中国能源政策及能源结构改革、中国企业参与海外能源仲裁经验等作出解读、分享体会。



谷歌因Java被裁侵权或赔甲骨文数十亿美元

本报讯 日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谷歌因在Android操作系统中使用甲骨文的Java代码,需要赔偿后者数十亿美元经济损失。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日前裁定,谷歌在Android中使用Java代码,侵犯了甲骨文版权。这一案件被发回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联邦法院审理,以确定谷歌的赔偿金额。甲骨文最初要求谷歌赔偿88亿美元损失,不过它要求的赔偿金额可能会增加。谷歌和甲骨文之间有关Android使用Java代码的纠纷对整个软件产业都有深远影响。

伯恩·莱文森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克·斯科菲尔德说,这是合理使

用问题方面的一个重大裁定,对于软件产业来说,它非常非常重要。我认为该案将闹到最高法院,因为上诉法院作出的这一裁定非常有争议。

甲骨文总法律顾问多里安·达利表示,联邦法院的裁定支持了版权法的基本原则,很清楚地表明,谷歌触犯了法律。这一裁定保护了创作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谷歌及其支持者认为,这一裁定将危及新软件的开发,提高消费者的成本。谷歌在一份声明中说,我们对法院推翻陪审团有关Java是开放的、供所有人免费使用的裁定非常失望。这样的裁定将提高消费者使用应用和在线服务的成本。

上诉法院裁定,Android免费,不意味着谷歌对Java API(应用程序接口)的使用是非商业性的,称Android已经通过广告创造了逾420亿美元营收。法院还表示,谷歌没有对甲骨文享有版权的材料进行任何改动。

预计双方将对赔偿金额展开激烈辩论。甲骨文要求赔偿逾88亿美元,谷歌则声称,它从Android中获得的利润少得可怜。2016年,加利福尼亚州一个陪审团表达了对谷歌的支持,称谷歌在Android代码中使用Java代码构成“合理使用”,不应当受到版权法的追究。日前上诉法院的裁定推翻了这一陪审团裁定。(王宇)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本报讯 激励科技创新、促进社会发展,是人民法院所肩负的神圣职责,也是服务党和国家经济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表示,近年知识产权司法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开创了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结合创新驱动战略,展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的未来,制定一系列

目标,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需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宋晓明介绍说,2013年至2017年,全国法院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创新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68.3万件,较前5年大幅增长。近几年,人民法院审理了乔丹商标行政纠纷案、王老吉和加多宝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等

有特点、有创新、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最高法加大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国际交流,不断提升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全球影响力。

宋晓明介绍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有专业技术性、隐蔽性高等特点,权利人取证难、成本高。最高法知识产权庭庭长林广海介绍说,面对损害赔偿这一

世界性的难题,最高法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导向,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为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提供可靠、权威、有公信力的证据,实现赔偿和知识产权在市场上应有价值相一致。采取措施加大惩治恶性侵权力度,通过各种规则,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支持权利人

维权合理开支的主张。新形势下,技术、科技以及商业模式不断更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也面临着新问题。宋晓明介绍说,最高法加大司法调研,建立最高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将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最高法知识产权案例研究北京基地等,分别就不同项目进行研究。(张昊 张晨)

11家LED中企被美诉专利侵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许多公司都有各自的专利技术,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近期,美国企业Ultravision Technologies指控奥拓电子、艾比森等11家中国企业侵犯其专利权。

奥拓电子等11家中国企业被起诉

此次被起诉的中国企业分别是奥拓电子、艾比森、雷曼光电、上海三思电子、洲明科技、元亨光电、利亚德、联创健和光电。

该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这11家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LED灯驱动及其组件有侵权的嫌疑,

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奥拓电子回应 337调查

面对这一指控,奥拓电子第一时间表态:“公司将在充分尊重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目前,奥拓电子正在积极开展相关调查。”

奥拓电子是深圳市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金融电子设备与LED光电信息显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该公司已累计获得5项美国发明专利和4项欧盟发明专利,产品遍布全球各地。

据奥拓电子介绍,其主要业务量来源于国内,海外业务量占比较小,针对的是其他地区,在美国销

量不大,去年销售收入的占比在2%以下。

目前涉及337调查的中国LED企业,只有艾比森、雷曼出口到美国的比例较高,超过营业收入的20%。

由于这起侵权案件是在中美贸易争端的背景下进行的,比较敏感,也引起了中国光学光电协会的关注。其认为,Ultravision Technologies公司的两个专利以防水为主诉求点,并无实质性的保护效能,该专利对中国LED显示企业出口美国并无实质性的约束和伤害。在专利申请之前,已经有具有该专利特征的产品在美国市场上销售,该专利也不具备LED显示屏的核心技术,是否构成侵权,还不能确定。

LED行业资深人士张宏标认为,Ultravision Technologies公司主要是

做LED显示屏的,起诉的主要是中国LED显示屏企业。国内许多龙头企业有进行这方面的专利布局,美国企业在这方面布局得较少,并且大部分是找中国代工,对于这部分产品,美国企业在专利方面应该有较好的布局和规避。中国出口美国的LED显示屏也大部分是代工的。所以如果应诉,胜算相当大。但是考虑到特朗普政府正在积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企业可能遭受不公平待遇。

中国企业频遭 337调查

337调查 是美国排挤竞争对手的方法,为的是保护本国产业,阻止有竞争关系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从2007年到2015年3月份,美国共发起337调查362起,其中涉

华案件多达152起,占比42%。

据了解,LED行业每年会遇到一两次贸易争端。2008年就有6家中国大陆LED企业被起诉,其中4家被列入337调查,2012被调查的中国LED照明企业上升为13家。这些企业多位于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一般采取回避和冷漠的态度,积极应诉的并不多见。此次奥拓电子等11家企业被调查,对LED行业以及整个国家都具有警示作用。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应该先有针对性地在国内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提高防范境外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同时,也应该加强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同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鲁瑶)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办法》,分别对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

《办法》规定,对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进行审查。审查类型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转让行为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等三种主要情形。审查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办法》明确了两种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按照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进行归口管理,由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查。二是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由相关安全审查机构根据拟转让的知识产权类型,征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卓越)

▼贸易预警

哥斯达黎加对普碳和合金钢棒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哥斯达黎加经济、工业和外贸易部在公报上发布公告,决定应安塞洛米塔尔哥斯达黎加公司申请,启动对普碳和合金钢棒的保障措施调查。根据公告条款,调查将于公告发布后10个自然日开启。请涉案利害关系方在公告后8个工作日内登记应诉,并在45个自然日内按照调查机关要求提交答卷,答卷可以申请延期。

哥伦比亚对进口波纹镀锌板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照会我驻哥使馆经商参处,通报决定对进口波纹镀锌板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本案利益相关方向调查机关递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4月10日。

美产业对华甘氨酸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

美国国内生产商GEO Specialty Chemicals Inc和Chattem Chemicals Inc向美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和泰国的甘氨酸(Glycine)发起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日本、印度和泰国的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据美方统计,2017年我对美出口涉案产品约110万美元。根据美方调查程序,美商务部将于4月17日宣布是否立案。

印度对华陶瓷辊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辊(Ceramic Roller)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0美元/吨至782.25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本报综合报道)

